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63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cweng3@moeaboe.gov.tw

承辦人：翁紹舉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40300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51040300954.doc、JCS61040300954.pdf)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2月2日召開研商「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401條辦理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郭委員宗益、周委員至如、卓委員義修、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區電機
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綜合
研究院、本局電力組

副本：

裝

訂

線

研商「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401 條辦理檢驗機構及 原製造廠家認可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 11 樓之 0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1 樓之 0）

參、主席：歐副組長宏麟

記錄：翁紹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出席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案由說明：（略）

柒、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案由：討論有關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試驗範圍」及「產品類別及規格」應登載項目。相關議題如下：

（一）認可登記證規格登載事項問題討論。

（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初次認可及認可有效期限之訂定（含變更、展延）。

（三）TAF 接受認可申請之標準（是否包含已廢除之標準項目、最新標準及年版標示）。

二、決議：

（一）修正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之「試驗範圍」及「產品類別及規格」應登載項目表，詳如附件。

（二）認可登記證在證書有效期限內進行變更或增項，經審查合格，其有效期限仍依照原初次認可之有效期限登錄。

（三）目前 TAF 有關實驗室認證證書申請，對於較舊或已廢止的試驗標準並未訂定落日條款，仍接受業者申請。倘標檢局廢止某項國家標準（CNS），並公布新的國家標準，若廠家認證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TAF 並不會將其證書廢止，惟俟廠家認

證證書辦理展延及換證時，將請實驗室依新的國家標準申請。

(四)有關試驗標準 IEC 62271-200 及 CNS 15156-200 轉證問題，依高壓用電設備相關業務第 7 次綜合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五)有關 TAF 目前並未於 TAF 認證證書標示試驗標準年版，而是每年於進行監督評鑑時按申請 TAF 證書試驗標準年版查核實驗室。惟因本次已決議將 8 項高壓用電設備的試驗標準年版列入登載項目，爰請 TAF 協助於 TAF 認證證書上標註試驗標準的版次，以供本局核證參考。

捌、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附件

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認可登記證及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試驗範圍」及「產品類別及規格」之應登載項目

設備項目	認可登記證應登載項目							
	相數	額定電壓 (V)	額定電流 (A)	容量/負擔 (VA)	準確度/誤差 (級)	頻率 (Hz)	kA	試驗標準年版
避雷器 (LA)		●					●	●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TR)	●	●		●		●		●
比壓器 (PT)		● (一次側/二次側)		●	●	●		●
比流器 (CT)		●	● (一次側/二次側)	●	●	●		●
熔絲 (Fuse)		●	●				●	●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	●			●		●
斷路器 (CB)		●	●			●	●	●
高壓配電盤	●	●	●			●		●